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1 号），该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李露发行 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939,8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公司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蒋春黔、石运雷。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锐、陆颖颖

电　话：021-60859788、021-60859745

传　真：021-60859896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春黔、石运雷

电　话：010-64818319、010-64818569

传　真：010-64818501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